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加強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,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,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。

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 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,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四條 編製原則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發布之 GRI 準則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(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TCFD)、以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準則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,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,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, 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報告書之揭露項目,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,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,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五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,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。

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,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,並進行第三方確信。

第六條 報告書查證與發行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,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委由第三方確信時,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本公司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,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七條 納入內部控制制度

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報請董事長核備後,納入內部控制制度,於審計委員會 同意,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